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技士 胡志鑫

電話：04-22289111# 50305

傳真：04-25269412

電子信箱：m0721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原綜字第11003107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370000A_1100310752_ATTACH1.pdf、
387370000A_1100310752_ATTACH2.pdf、387370000A_1100310752_ATTACH3.pdf、
387370000A_1100310752_ATTACH4.pdf、387370000A_1100310752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公告」及最新版「歲時祭儀常見問題集」各1份，請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（轄）單位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(下稱原民會)110年11月24日原民綜字第11000699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民會依99年部落調查結果之基礎，並經徵詢各族代表及地方政府意見，彙整公告111年度放假日期，本次公告新增之便民措施如下：
 - (一)歲時祭儀放假日一律採用「一定期間」的形式，便利族人彈性選擇放假日期。
 - (二)具原住民身分者得從本人、父母或原住民配偶所屬民族之歲時祭儀放假日中，任擇一日放假。
 - (三)特別於公告中明定，只需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原住民族別身分證明，就能向雇主或學校辦理放假一日，無需

人事室 收文:110/12/01



041100096053 有附件





其他證明文件。

- 三、「歲時祭儀常見問題集」增列問題15，歲時祭儀若逢國定假日及其補假日，得於前1個上班日或後1個上班日，擇1日補假。
- 四、茲重申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之權利，請（轉知所屬單位）確實落實，並主動關懷及詢問單位原住民同仁請休歲時祭儀假之情形。相關資訊公開於原民會全球行政資訊網「歲時祭儀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ip.gov.tw/>），歡迎各機關自行下載應用。
- 五、檢附「111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公告」、「歲時祭儀常見問題集」及原民會新聞稿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一級機關(不含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)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